

嘉兴国健百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之

投资协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投资条款	4
第三条 交割先决条件	6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7
第五条 交割后义务	8
第六条 保密	9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0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
第九条 通知	11
第十条 费用和开支	11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二条 其它	11
附件一 陈述与保证	14
附件二 核心人员名单	21
附件三 通知地址	22

投资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签订，供各方恪守履行：

投资方：嘉兴国健百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E7RE2H6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国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众安堂（深圳）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8 室-72（自主申报）。

原股东：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98656770F，法定代表人为汪立（PHILIP LI WANG），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 590 号 4 幢 3 层 302 室。

目标公司：

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E11XYW78，法定代表人为汪立（PHILIP LI WANG），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顺泽路 677 号 1 号楼 101-13。

以上各签约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57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实际共有 1 名原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4,570	100.00%
合计	--	--	4,570.00	100%

根据原股东向投资方的说明，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可以依法对外进行转让；且

2、原股东同意投资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目标公司增资 15,560 万元，其中 3,787.8442 万元用于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计入实收资本， 11,772.1558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金由 4,570 万元增加至 8,357.844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 45.3208%的股权。

以上各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增资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在本协议中所有下列词语应有如下的对应含义：

“本次交易”指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增资 15,560 万元(3,787.8442 万元用于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计入实收资本，11,772.15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从而持有目标公司 45.3208%的股权的行为。

“目标公司”或**“公司”**指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后续由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通过变更而形成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名称、股权转让、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

“中国法律”指中国届时已公布并生效的任何法律、制定法、规则、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在上下文适用时除非另行明确规定，应视同指其不时（无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之前或之后）修订、合并、扩充或重新制订。

“税务部门”指中国任何税务机关或有权施加任何税收责任的其它机构。

“税收”指在中国国家和/或地方依法征收的税收。

“元”指人民币元。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关联基金”指由投资方的同一基金管理人发行或管理的任何一只基金产品。

“关联企业”就某一方而言，应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企业；某企业或自然人应被视为“控制”另一企业，若前者直接或间接拥有主导或促使他人主导后者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

“不利变化”指对目标公司的现行、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财务、经营、资产或负债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且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并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的任何罢工、封锁、地震、暴风雨（雪）、火灾、水灾、战争、恐怖主义行为、内乱、流行性疾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或者对其进行修改、或其他重大自然或人为灾害。

“交割日”指本协议生效后，原股东和投资方完成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并在目标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交割”指本协议生效后，原股东和投资方完成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并在目标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之全部行为。

“过渡期间”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

“关联交易”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交易披露》所规定的关联交易。

1.2 解释。所有标题仅供参考之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解释。除非另行指明，否则本协议提及的任一条款或附件均是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提及的日、月或年均指日历日、日历月或日历年。本协议提及的工作日指在“中国”除周六、周日或法定节假日外的日期。

第二条 投资条款

2.1 增资

原股东和投资方均同意，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增资 15,56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其中 3,787.8442 万元用于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计入实收资本，11,772.15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4,570 万元增加至 8,357.844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 45.3208%的股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在目标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手续，

投资方应当成为目标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为免疑义，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额增资款，即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无论是否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 1 名董事。

2.2 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4,570.00	54.6792%
2	嘉兴国健百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	3,787.8442	45.3208%

合计	--	--	8,357.8442	100%
----	----	----	------------	------

2.3 陈述与保证：

2.3.1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的陈述与保证如下：

- (1) 有效存续。目标公司是依照中国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必要授权。目标公司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3) 不冲突。目标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协议，也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
- (4) 股权结构。除已向投资方书面披露的之外，目标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发行过任何股权、债券、认股权、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法院查封、第三方权益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5) 信息披露。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披露了商业计划、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并保证前述披露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投资方要求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已提供相关文件。
- (6)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以本协议附件一中载明的陈述、保证向投资方作出进一步陈述和保证。此外，如目标公司知悉任何陈述、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违法，其应在知悉该等事实和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

2.3.2 原股东陈述与保证如下：

- (1) 必要授权。原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经目标公司股东批准后，即对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文件。
- (2) 不冲突。原股东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协议，也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
- (3) 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法院查封、第三方权益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4) 原股东同意放弃对于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任何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认购选择权、任何形式的股权补偿权等，且原股东已就该等放弃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

2.4 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资格与能力。投资方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

行本协议。投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有关法律，亦不会与其签署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发生冲突。

(2) 增资款的合法性。投资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投资公司的增资款来源合法。

2.5 增资款的支付和用途

(1) 原股东和投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三条所列之交割先决条件分别全部得到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一次性将增资款 15,560 万元支付至如下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2) 目标公司应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在嘉兴市南湖区建设两期生产车间及相关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及运营。

第三条 交割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列各项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被投资方书面确认已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投资方才有支付增资款的义务：

3.1 交割先决条件

(1) 本协议已生效；

(2)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不存在且未发生违反本协议下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声明事项；

(3)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不存在且未发生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情况；

(4) 不存在且未发生任何不利于目标公司持续经营情形；

(5) 目标公司和原股东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应在交割条件满足日或之前完成或遵守的各项约定、承诺和义务，且原股东以书面形式放弃其对新增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优先性或否决性权利；

(6) 目标公司的股东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及目标公司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等相关事项的决定；

(7) 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或应投资方要求签署的

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以下统称“**交易文件**”）已经由投资方、目标公司和相关方适当签署；

（8）本次投资获得投资方内部决策机构或投资委员会的批准；

（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已经与公司签署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10）原股东控股子公司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肾动脉消融（RDN）产品第二代 Iberis®获 NMPA 批准上市；

（11）原股东将以下与生产第二代全降解支架（BRS）产品 Bioheart®相关的专利（201420830686.2、201420870942.0、201510450302.3、201520611675.X、201610825165.1）转让给目标公司；

（12）投资方已收到一份由原股东和目标公司签署的确认本款所述交割条件均已实现且目标公司无重大不利变化的确认函。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非经投资方另行书面同意，则目标公司应：

（1）不得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发行或回购其资本中的任何股权，或者同意、安排或承诺进行任何前述行为；

（2）不得收购或处置或者同意收购或处置对任何公司或他人的权益、兼并任何公司或他人，或与任何公司或他人合并、进行任何分拆交易或参与任何其他类型的公司重组；

（3）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经营日常业务，且不得从事任何禁止行为；

（4）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或者同意收购或处置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或者同意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

（5）不得对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或产生任何股东决定（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除外）；

（6）不得单方主动修订或终止其作为当事方的重大合同、安排或义务（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除外）；

（7）不得向任何董事、主管人员或员工（或其任何近亲属或中介机构）提供或同意提供无偿付款或福利；且不得雇佣、聘用或提前终止非公司行为的雇佣或聘用任何人（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除外）；

（8）不得修订其借款条款或具有借款性质的债务条款、不得以公司资产向第三人提供任

何借款、进行借款或发生借款性质的债务，或者同意进行任何前述行为；

（9）过渡期间，所有未经投资方确认并同意的、过去产生的或新形成的所有对外应付账款、或有负债等公司债务全部由原股东承担，投资方因此间接遭受损失的，原股东不可撤销地、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

（10）不得进行其他有违诚实信用或超出日常经营管理的行为。

第五条 交割后义务

5.1 交割后，目标公司应始终，且原股东应保证目标公司应始终：

（1）保护和维持其完全有效地存在，完善目标公司的制度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采购制度等；

（2）在正常过程中根据以往惯例开展业务，其业务、经营、物业或财务状况将不发生重大变更；

（3）在所有方面遵守其应知悉的令其受约束的所有政府单位、行政单位、监管单位或监督单位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命令，规范公司日常管理，获取、保持其经营所需要的各项政府批文和其他准许及同意，在项目建设及投产前取得所需审批手续，避免土地闲置，取得根据适用法律经营其业务所需要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且应保持各项业务资质的有效性；

（4）应投资方合理要求，允许投资方、投资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及他们各自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表和代理人查阅其所有的账簿、记录、会议记录簿、租约、许可、合同、应收款详情、知识产权、供应商名单和客户名单等；

（5）在了解到对其有影响的，可能对其业务、经营、物业、资产、财务状况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调查或程序，或已经导致其业务、经营、物业、资产、财务状况或前景出现不利变更的任何事件或事项之后，立即通知投资方；

（6）持续遵守适用的个人信息、医疗数据保护及跨境传输的有关的适用法律及监管要求，并在其业务中持续采取个人信息、数据保护和隐私保护的相关措施。公司收集、处理、使用、共享和跨境对外提供个人信息、医疗数据应遵循适用法律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就医疗信息的跨境传输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完成必要的安全评估。目标公司在保存、使用和传输个人信息、医疗数据过程中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且公司应采取合理技术措施和其他合理措施，以保障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医疗数据安全，尽最大努力避免个人信息、医疗数据的泄露、毁损、丢失、超出使用范围或授权使用个人信息、医疗数据的行为；

（7）就目标公司业务中涉及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或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并传输至境外的情况，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获得国务院科学技术部门的批准；

(8) 按照适用法律，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在向目标公司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股东等）支付任何款项时，依法申报和代扣代缴有关税金；

(9) 遵守有关的适用法律，规范劳动合同的签署，依法为员工及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费用，依法为其全体员工及时且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依法缴纳目标公司其他应纳税款；

(10) 原股东不得基于控制关系影响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人员的独立性。

5.2 交割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经投资方合理要求，公司应当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缴纳方式。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前，一方可能从其它方或其关联企业处收到机密、秘密或专有的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内容或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或与其他方或其关联企业有关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每一方在第6.4条所述的期间内应：

(1) 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

(2)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和

(3) 不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实施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6.2 第6.1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为与本协议合理相关之目的向一方的关联企业或其专业顾问披露信息；

(2) 由收到信息的一方独立地且非以保密信息为基础开发获得的信息，或由收到信息的一方从有权披露信息的第三方获得的该等信息；

(3) 非因收到信息的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公之于众的信息；或

(4) 信息的披露为 (i) 任何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任何法院、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所要求的；或 (ii) 在就相关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税务事项之目的而合理要求的范围内向任何税务部门作出的。

6.3 公开通讯

除第6.2条允许的情形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关系或目标公司的业务向公众作出任何声明、公告或披露。

6.4 保密义务的期限

各方在本条下的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整个协议期限以及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至相应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该等义务不会因目标公司增资事宜完成而受到影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确认的，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因发生于或源于交割日前且投资方截至交割日前未知悉的任何事项，而对目标公司及/或投资方造成损失的，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应当连带地向投资方作出足额赔偿。

7.3 原股东及投资方同意，过渡期间，投资方由于目标公司的债权人原因或法院、工商、税务、劳动行政等权力部门等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股东身份承担了缴纳注册资本等股东义务的，原股东应连带地予以全额赔偿。

7.4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后，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7.5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另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为维权而产生的维权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7.6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是连带的。

7.7 因未履行交割后义务导致对目标公司及/或投资方造成损失的，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应当向投资方作出赔偿，使其权益不受损害。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8.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拍卖费、执行费等所有胜诉方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或司法判决另有规定。

8.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协议规定的通知、同意、批准或其它通信（分别称为“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出具，经通知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由通知方发送至接收方的地址和收件人。

9.2 任何通知可根据本协议附件三所列通讯方式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发送。协议各方变更通讯方式，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

9.3 送达：根据上述所列各方通讯方式的任何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送达，当实际交付至相关地址并经收件人或接收方的工作人员签收时；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交付邮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费用和开支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各方应支付各自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包括因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及时协商以寻求解决办法。

11.2 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全部或部分义务，则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方可在该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免于履行该等义务。

11.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及其持续期间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但该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消除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障碍并尽可能降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经各方同意，本协议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中止期限相同。

11.4 主张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事态通知其他各方，说明其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原因，以尽可能减轻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害。

11.5 一方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该等义务。

11.6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 30 日，且对本协议或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非经协商一致或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3) 一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 以下情形发生，投资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i) 目标公司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影响投资方股权受让目的实现；(ii) 因目标公司原因，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在目标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工商变更登记的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能完成的；(iii) 原股东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以及其声明、保证、承诺不实，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解决的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不能达成投资方满意的结果。投资方根据本条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可要求目标公司退还全部增资款及按照增资款的 10%（单利）/年计算的违约金，自投资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算，计算至目标公司归还全部增资款之日。

(5) 本协议解除的法律后果：本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

(6)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各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以商定各方均感满意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12.2 除本协议对权利或权利的行使期限另有约定之外，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并非视为放弃该项权利，任何单独一次行使某项权利也不排除对该项权利的任何其它行使或对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一项权利仅可经受弃权效力约束的一方书面签署后放弃。

12.3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该无效条款应予分离，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及其解释应不受任何影响或削弱。

12.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人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捺印）之日成立，原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由原股东作出目标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目标公司留存，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6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各方共同书面签署。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陈述与保证

原股东、目标公司向投资方作出以下陈述、保证，该等陈述、保证适用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过渡期间持续有效：

1、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提供的信息

在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期间以及在本协议的制备、谈判期间及过渡期内由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重大误导性。

2、公司事项

2.1 目标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其遵守其注册成立地及营业地的所有企业注册和批准要求。目标公司具有拥有和运营其重要的资产和不动产并经营其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2.2 目标公司的章程（包括对其的全部合法修订）是真实且完整的，其公司组建文件及组建手续不会出现引起目标公司不利变化的情况。

2.3 原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且并无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该等股权未被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无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2.4 原股东、目标公司没有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影响其签订、履行本协议之能力的重大风险、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民事/行政/刑事法律程序、重大外部调查、重大处罚。

3、授权和交易的有效性

3.1 原股东、目标公司具有充分权利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相关的交易文件。

3.2 本协议和相关的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即有效并构成对原股东、目标公司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3 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言，根据任何中国法律或法规再无须任何其他个人、公司、经济实体的同意或批准。

3.4 原股东、目标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不会违反：（1）原股东、目标公司作为一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导致任何贷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2）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关的判决或裁令。

3.5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不违背、抵触、或导致违反任何合同、协议、谅解或其

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命令的任何规定。

3.6 持股准确性

(1) 股权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人权利或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

(2) 目标公司不存在导致投资方投资股权中权益受损的情形，不存在已宣布但未派发的股利或其它分配，不存在与原股东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比例导致需要向原股东分配股利的安排；

(3) 原股东不存在要求或限制发行、转让或回购目标公司任何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或优先购买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也未曾向任何人授予要求或限制上述转让或回购的权利（不论是否附条件）。

4、资产所有权

4.1 所有权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使用或拥有的全部资产（无论是否在目标公司的财务资料中体现、目标公司是否入账，亦无论是否由目标公司购买取得）均合法归属于目标公司实际所有，且该等资产未被设置任何担保、未受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可能限制目标公司拥有、使用或占用该等资产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或权利主张。

4.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对于目标公司使用的由任何第三方所有或提供的资产、设施或服务，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重大违约事件，亦不存在致使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终止的丧失或中止该等使用权的事件或情况。

4.3 目标公司目前使用或拥有的全部资产处于良好的使用状况，并符合适用的建筑规章、公用设施规章、消防守则、职业安全守则及其他相似的政府规定的要求，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索赔或权利主张、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参股任何其他实体或于其中持有权益。

4.5 知识产权

(1) 目标公司拥有从事营业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知识产权均有效且可依法执行，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任何知识产权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事项。目标公司未侵权或违法使用任何第三方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的任何知识产权，也未曾许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目标公司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研究成果、商业秘

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未决的或可预见能发生的要求目标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研究成果、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索赔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不存在任何已知的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目标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域名都已依法正式注册或登记。原股东或其关联方未持有其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原股东及核心人员持有目标公司权益、接受目标公司聘用、从事目标公司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各自曾签署过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也不会构成对原股东或核心人员前雇主或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的侵犯。

（2）目标公司没有任何知识产权许可。为本条之目的，“**知识产权许可**”包括：（i）任何第三方被授权使用目标公司任一知识产权或从其中获取利益的所有许可、分许可和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一授权合同，和（ii）目标公司被其他人授权使用任一知识产权或从其中获取利益的所有许可、分许可和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的被授权合同，但下述情况除外：（i）涉及现成的商用软件，且目标公司已支付了该等许可相应支付的所有许可使用费；（ii）正常经营过程中（且与以往经营一致）对客户非独家授权。

（3）目标公司已采取合理和适当的步骤保护、维护和保障目标公司知识产权。针对第三方为目标公司（或纳入目标公司任何的产品或服务的）单独或联合产生或开发的目标公司任何知识产权，目标公司与该第三方已对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作出明确的书面约定。

5、债权债务和合同

5.1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及本协议签署之前不存在如下情形：

1、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从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责任，也从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权利。

2、除已披露的情况和目标公司正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的负债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银行贷款、债务、或有负债等。

3、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会致使目标公司需履行的其他协议被终止、解除或导致目标公司违约，从而对目标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未在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法律关系项下有或可能有重大违约。

5.2 目标公司的账簿齐全、记录完备。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方提供自目标公司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均采用中国通用会计准则来编制，包含目标公司所有相关和实质的财务信息。财务报表在其各自的日期所披露的目标公司的财务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成分或

误导性陈述，并且符合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目标公司不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资金、资产或负债、账外费用和支出、高级管理人员占用目标公司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问题。除了在财务报表中已预提的坏账准备外（该等坏账准备应已足额预提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应收账款均为真实、良好、有效、可在正常经营的过程中按其账面金额收取并可强制执行。目标公司不需要提供任何额外的商品或服务以收取该等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对该等应收账款已经产生的或者或有的抗辩、拒付、抵消等权利。

5.3 从资产负债表日起，截止交割日，目标公司没有下列行为：

- （1）提前偿还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债务，或新增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债务；
- （2）向其他人新增提供保证担保、为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
- （3）免除任何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求偿权；
- （4）对任何已有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或协议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修改；
- （5）向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销售代表、代理人或顾问发放奖金或者增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日常运营所需范围内的除外）；
- （6）遭受任何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损失，或发生任何与供应商、客户或雇员的关系变化，该损失或变化将导致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修改目标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政策或原则、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 （8）除目标公司正常业务活动外，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
- （9）任何销售惯例或核算方法的重大变化、雇佣人员政策、规章制度重大变化；
- （10）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了目标公司常规业务以外的交易、行为并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1）产生任何有别于目标公司常规事宜的任何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但是为履行本协议中投资方所认可事项而形成的决议除外；
- （12）宣布、已经支付、准备宣布、准备支付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形式的股东分红；
- （13）分立、与第三方合并、收购第三方股权、资产或业务；
- （14）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及
- （15）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5.4 合同。公司已经按投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了由目标公司与其任何供应商、其他合作伙伴和任何关联方所签署的、在交割日仍然有效、或于交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任何其他与目标公司的运营和业务相关的重要业务、资产和其他合同（以下统称“**重大协议或合同**”）。目标公司已按投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将目标公司部分现行有效的与原件相符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提供给投资方，且原股东和目标公司保证目标公司全部现行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均是合法有效并对签约方有约束力的，全部现行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均适当履行，不存在目标公司或其他任一交易方违约或潜在违约的情形。

除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外，目标公司不是下述合同、协议或文件的一方，或受该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约束：（1）不是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同、协议或文件；（2）不是基于通常的独立主体之间的公平商业交易基础形成的合同、协议或文件；（3）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合同、协议或文件；（4）限制目标公司从事经营的合同、协议或文件；（5）严重影响或将受本协议项下交易严重影响应向投资方披露但未向投资方披露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6、资助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会造成对目标公司的任何投资或其他资助或补贴被全部或部分收回。

7、雇员和养老金

7.1 雇员

本条款所称雇员指与目标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所有劳动者。

7.2 合规

目标公司不存在因未向任何雇员支付的任何报酬或补偿或其他事项导致的重大用工纠纷、或尚未解决的对任何雇员事故伤害或安全责任，及因终止任何雇用或服务合同而产生的未清偿的补偿责任或索赔通知，而对目标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8、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目标公司不存在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原因而对目标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9、诉讼

不存在由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提起的、或针对原股东或目标公司或其任何资产或业务提起的、或由原股东或目标公司作为第三方的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未决诉讼（包括民事或刑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对目标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10、资不抵债

不存在任何要求解散、破产、清算或关闭目标公司的裁令或提出任何相关申请及潜在情形。未成立目标公司的清算组且不存在成立清算组的潜在情形。

11、税务保证

11.1 目标公司已完成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税务登记。

11.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已经按照中国法及时并准确地完成公司税款申报，且已于本协议签署前付清所有欠缴税款。目标公司无需支付也未曾产生任何在中国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所要求支付的税款。目标公司没有且未曾与任何政府机构就税款问题发生纠纷。没有任何政府机构已经调查或表示其将调查公司税款问题。

12、遵守法规

12.1 目标公司一直遵守着适用于其业务行为或运营、其任何资产和财产的拥有、管理和使用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或者适用的其他司法领域的法律规定；未曾发生根据合理的预期可能将构成或直接/间接导致对前述任何法律规定违反的事件、情况或情形。目标公司在其主营业务中所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关于此类产品和服务所做出的保证或承诺。

12.2 自目标公司设立之日起，目标公司一贯遵守有关其业务经营的所有环保方面的适用中国法律，不存在任何违反该等中国法律的行为。

13、信息提供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方如实、完全披露投资方要求的全部信息、文件和材料，与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履行本协议具有实质性关联的信息、文件和材料，以及对投资方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文件和材料。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披露的信息、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不实或误导性陈述。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时候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承诺或保证变得不真实、不正确或不完整的情况，应通知投资方，并按投资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14、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15、反腐败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或代理人从未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反贿赂、腐败、洗钱、诈骗以及其他相似活动、反恐、经济制裁和违反联合抵制法有关的所有中国以及其他任何司法领域之法律、法规、规则、规章以及其他有合法约束力的

措施禁止的行为。

16、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应对原股东和目标公司陈述与保证各项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二 核心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汪立 (PHILIP LI WANG)	董事	
2	王云磬	经理	

附件三 通知地址

投资方：嘉兴国健百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赵阳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4 层 4013 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原股东：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PHILIP LI WANG

通讯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 590 号 4 幢 3 层 302 室

联系电话：021-68798511

电子邮箱：syzhang@bio-heart.com

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

联系人：汪立（PHILIP LI WANG）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顺泽路 677 号 1 号楼 101-13

联系电话：021-68798511

电子邮箱：info@bio-heart.com_

（本页为《嘉兴国健百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页注明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投资方：

嘉兴国健百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嘉兴国健百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页注明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原股东：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汪立

（本页为《嘉兴国健百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签署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页注明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目标公司：浙江百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汪立